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采购〔2017〕95号

关于调整清远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政府采购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市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清远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清财

采购〔2016〕96号)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无需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调整本县(市、区)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省财政厅备案。

二、优化政府采购管理

1. 进一步明确采购方式的审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只对变更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批。一是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因特殊情况需要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以文件形式书面报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二是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获取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 优化财政资金的支付方式。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清财采购〔2016〕121号)、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清财采购〔2016〕122号)、网上竞价采购工作(清财采购〔2016〕123号)、电商直购工作(清财采购〔2016〕124号)、定点采购工作(清财采购〔2017〕24号)以及自主采购的项目，采购有关程序仍按原文要求执行，**涉及属于由我局支付采购资金的，无需再填报《清远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资金支**

付实行授权支付或直接支付。

三、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1. 强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加强需求研究，统筹本部门工作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特性依法、合理地选择采购方式。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2. 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要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明确履约验收的内部责任分工，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依法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 强化内控管理。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和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职责岗位的相互分离，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单位：省财政厅

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印发
